

檔 號：080502-15/1
保存年限：5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
承辦人：林如枰
電話：27208889*7106
傳真：27208779
電子信箱：chi570824@health.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護字第09941685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41685900A00_attchl.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衛生署99年9月15日衛署醫字第0990263715號函
重申「體細胞療法列屬須行人體試驗之範疇，應由教學醫院
擬定試驗計畫經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及本署核准，始得
執行」乙案，請 查照並轉知相關人員配合辦理。

說明：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9月15日衛署醫字第0990263715號函
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乙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康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城區分院）、西園醫院、秀傳醫院、協和婦女醫院、泰安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財團法人康寧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博仁綜合醫院、景美醫院、郵政總局郵政醫院、資生堂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福全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

副本：臺北市醫師公會(含附件)

2010/09/23
14:58

聯合醫院 0990923



XDAA099335958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邱小姐(02)85906664
電子郵件信箱：md0985@doh.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902637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重申體細胞療法列屬須行人體試驗之範疇，應由教學醫院擬定試驗計畫經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及本署核准，始得執行。請速轉知所屬醫療院所及相關醫事人員，確實遵守規定，以免違法，請 查照。

說明：應用體細胞於人體疾病治療，係屬人體試驗之範疇，前經本署92年11月4日衛署醫字第0920202477號公告「體細胞治療人體試驗申請與操作規範」在案，惟爾來陸續接獲民眾及相關單位檢舉部份醫療院所未經本署核准擅自為病患執行體細胞治療（包括〔脂肪〕幹細胞、自然殺手細胞、T細胞等）並收取高額醫療費用，致民眾權益嚴重受損。為保障民眾權益及醫療秩序，若經本署查證屬實違規旨揭事項者，將依醫療法及醫師法相關規定予以重處。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

副本：台灣醫院協會、臺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臺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各醫院、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2010/09/15
交11:58章

署長楊志良

